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6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請學校參照指引內容，落實推動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1500164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下載運用。
- 三、請學校依旨揭指引內容，落實推動登革熱/屈公病各項防治工作（平時防治措施詳如p.31、散發疫情防治措施詳如p.50），包含校園環境巡檢與孳清、容器減量、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等；另請訂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範例如指引附件四），以強化校園防疫機制，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 五、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函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視察室

裝

訂

線